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5、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7、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9、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69,612	99.8383	0	0.0000	260,000	0.1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6,700	73.6495	0	0	260,000	26.3505
8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6,700	73.6495	0	0	260,000	26.3505
10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26,700	73.6495	0	0	260,000	26.3505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26,700	73.6495	0	0	260,000	26.3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莹、陈思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091,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55,08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2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62,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81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蕾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0,741	99.9456	18,640	0.0194	33,400	0.035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6,341	99.6587	18,640	0.0194	307,800	0.3219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6,341	99.6587	18,640	0.0194	307,800	0.3219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6,341	99.6587	18,640	0.0194	307,800	0.321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1,760	99.5285	143,221	0.1497	307,800	0.3218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70,541	99.6945	17,840	0.0186	274,400	0.2869

7、议案名称: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6,341	99.6587	18,640	0.0194	307,800	0.3219

8、议案名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7,141	99.6595	51,240	0.0535	274,400	0.287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81	28.2582	52,040	11.4368	274,400	60.305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8,581	94.8470	52,040	0.8214	274,400	4.3316

1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1,760	99.5285	143,221	0.1497	307,800	0.32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5,901,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8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1,207	78.7221	17,840	1.2989	274,400	19.97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00	21.2014	17,840	78.79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6,407	79.6862	0	0.0000	274,400	20.313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9,170,866	95.3125	143,221	1.4884	307,800	3.1991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329,647	96.9627	17,840	0.1854	274,400	2.8519
7	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95,447	96.6073	18,640	0.1937	307,800	3.1990
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96,247	96.6156	51,240	0.5325	274,400	2.8519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581	28.2582	52,040	11.4368	274,400	60.3050
10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6,008,581	94.8470	52,040	0.8214	274,400	4.33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和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明俊、陈李平、黄宁群、薛蕾、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5,207,760股表决权,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8,581股,占参与表决总股数的28.2582%;反对52,040股,占参与表决总股数的11.4368%;弃权274,400股,占参与表决总股数的60.3050%。议案未通过。

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伟、任雯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致: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于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1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662,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81%,其中: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5,20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88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议案9《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吴小亮 齐 伟

任雯钰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2-26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4,042,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李民吉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王洪军、马晓燕、邹立宾、曾北川因公务及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永宏、王化成、丁益、赵红、郭庆旺,晋志强因公务及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外部监事郭田勇因公务及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媛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6,019,694	99.3945	67,164,928	0.5979	858,200	0.0076

2、议案名称:《华夏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6,124,594	99.3954	67,059,928	0.5969	858,300	0.0077

3、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6,126,594	99.3954	67,058,028	0.5969	858,200	0.0077

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1,828,993	99.9803	2,154,229	0.0192	59,600	0.0005

公司2021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09.39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62亿元,提取一般准备26.33亿元,向优先股股东分配2021年度股息9.36亿元,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2021年度利息19.40亿元,按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3.38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52.01亿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880.67亿元。

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607,809	97.5571	274,308,613	2.4418	126,4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4,887,433	99.3844	67,299,489	0.5991	1,855,900	0.0165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22年度审计、2022年中期审阅、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7,309,435	98.9609	93,168,226	0.8293	23,565,161	0.2098

公司根据需要在规划期内分阶段、分批次发行资本债券,总额不超过上年末风险资产(集团口径)余额的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如下:

(一)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发行资本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发行金额、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择机发行;授权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减记等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资本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8、议案名称:《关于华夏银行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0,457,238	97.0306	333,445,484	2.9682	140,100	0.001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正常情况下,单笔不超过800万元(含本数)且该年度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

为确保紧急对外捐赠的时效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遇紧急突发重大事项时,单笔超过800万元(不含本数),或年度累计超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年度捐赠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项目,但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议案名称:《华夏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7,560,801	99.4082	66,405,221	0.5911	76,800	0.0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7,229,539	99.1755	66,561,289	0.8203	336,700	0.0042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84.96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4.9600亿元人民币。

10.02、议案名称: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1,285,727	99.1806	66,514,321	0.8153	336,700	0.0041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15.461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35.4610亿元人民币。

10.03、议案名称:对中国人民时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967,739	99.2294	66,483,321	0.7668	336,700	0.0038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401.779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0.1790亿元人民币。

10.04、议案名称: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6,878,982	99.3111	66,514,421	0.6855	336,700	0.003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6.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6.2000亿元人民币。

10.05、议案名称: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